

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“回头看”信访交办件 (受理编号 X370000201811060017) 整改公示

根据《周村区贯彻落实中央、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“回头看”信访交办件整改销号工作规范》的通知要求，我局对淄博市东门路南段太乙门附近9月4日有多辆渣土车路过，渣土洒落，扬尘污染严重（受理编号 X370000201811060017）的相关情况，现予以公示。

一、反馈问题

淄博市东门路南段太乙门附近9月4日有多辆渣土车路过，渣土洒落，扬尘污染严重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通过整改，确保该路段道路无渣土车撒漏现象，无扬尘污染问题。

三、整改措施

周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周村交警大队开展联合执法，加大对运输沿线的管控力度，对蓬盖不严的渣土运输行为进行查处。同时责令运输企业负责人加强对渣土车管理，自觉做好蓬盖密闭措施和落实车辆冲洗。

四、整改完成情况

2018年11月7日，周村区组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周村交警大队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，有关情况如下：经调查，行经该路段车辆为周村区重点工程鲁商示范园的车辆，均已在交警部门办理了禁区许可证，其使用车辆均

为专门带有蓬盖设施的渣土运输车辆，由于车辆通行，产生轻微扬尘污染。通过加强该路段执法检查该问题已整改完毕。

以上整改情况公示期为 2019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9 日。在公示期间，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有异议，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周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反映。

联系人：巨文东

联系电话：0533-6412070

联系地址：淄博市周村区新建西路 191 号

周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2019 年 10 月 24 日

